

证券代码：832771

证券简称：佳境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临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再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

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8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1日